

# 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實習實施細則

103年12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3年9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 
103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1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1年05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9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  
99年05月07日院務暨院課程會議通過  
99年05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年01月18日院務暨院課程會議通過  
98年0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實施目的

為延伸本系校內實習課程及早與公部門與產業界接軌，推動本系與校外機構資源合作而發揮乘數效果，期使本系學生所學之理論能與實務密切結合，以強化職場專業能力及未來順利就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適用對象

本系九十九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。

## 三、實習時數

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第一階段120小時(含)以上之校外實習時數，再完成第二階段修習課程，未完成者不得畢業，若遇特殊情況，得經由系務會議同意後，延長實習期限。

## 四、實習機構與時間

### (一)、實習機構類別

- 1、政府部門
- 2、合法登記立案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基金會
- 3、依法設立登記之企業

### (二)、實習機構選擇

實習機構之選擇以本系公布之機構為主，學生亦可自行接洽實習機構，但應於實習前徵得本系之同意，校外實習申請表如附件一。

### (三)、實習期間

以每學期之暑假為主，學生可於不同機構實習，經本系同意後可累計各次實習時數，惟在每一機構內之單次實習數不得少於六十小時。

## 五、實習輔導

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若有實習工作上的任何問題，均可向各實習輔導老師尋求協助及解決，實習輔導老師得於實習期間親自訪視實習機構，了解學生實習情況。

- (一) 實習輔導老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兼任教師需先經本系個案審查通過方可指導。
- (二) 實習輔導老師必須負責實習機構之協調聯繫相關事宜。
- (三) 實習期間，實習輔導老師應於適當時間拜訪實習機構，瞭解學生實際實習狀況，並應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面訪等方式督導學生，並依實習督導表填寫後送回本系建檔備查。

## 六、實習行為規範

本系學生至各機構實習，應遵守該機構之規定及本系實習規定，不得無故遲到、早退、擅自離開工作崗位，以維護本校良好校譽。

## 七、實習成績考評

- (一)、實習期滿，由實習機構填寫校外實習考核評分表(格式如附件二)，實習總成績包含：實習機構督導評分及規劃與防災實務演練課程成績兩項。評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，由本系計入校外實習累計時數。
- (二)、實習期間，由學生自行填寫校外實習簽到(退)及工作紀錄表(格式詳如附件三)，詳實紀錄簽到退及工作內容、情形等，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都防系辦公室。

## 八、違反實習規定之處分

- (一)、違反本要點之第六點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經系務會議討論後，決定懲戒方式，並依校規懲處，必要時則訴諸法律途徑。
- (二)、若刻意偽造校外實習考核評分表，除實習時數不行採計外，並另依系務會議討論後，依校規懲處。

## 九、實習學生責任

- (一)、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之交通、保險及食宿費用，由學生自行支付。
- (二)、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，準時出勤並接受其督導。
- (三)、實習期間之請假，需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、實習期間之服裝儀容，須依實習機構之要求配合須得體。
- (五)、撰寫實習心得報告、「規劃與防災實務演練」課程實習分享。

十、本系學生實習課程與校外實習各階段實施做法表，如附件四。

十一、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